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53 號

請　求　人 陳ＯＯ

受評鑑法官 黃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商ＯＯ　同上

蔡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黃ＯＯ、商ＯＯ、蔡ＯＯ所作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9 年度聲判字第Ｏ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很多都是抄襲檢察官的不起訴理由，受評鑑法官 3 人採信被告狡辯之詞，對請求人陳ＯＯ所提出之事證及說明均不採信，實際上被告是犯罪集團的成員，系爭裁定認定被告沒有主觀犯意及犯行的判斷是錯誤的，受評鑑法官 3 人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規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

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經查：

(一)請求人前因參與投資造成損失，因認介紹投資之被告黃ＯＯ有詐騙請求人之情形，因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詐欺之刑事告訴，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先後為不起訴及駁回再議之處分後，請求人向臺北地院聲請交付審判，由受評鑑法官3人組成合議庭以109年度聲判字第Ｏ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承審。而系爭案件經受評鑑法官3人審理後，於裁定理由中已一一敘明依卷內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涉有詐欺犯行之證據取捨及論理適用法令依據，並據以駁回請求人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系爭裁定附卷可稽（見審評卷第23頁至第35頁），乃受評鑑法官3人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以其

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未見有何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等情形，請求人上開所指，實係就受評鑑法官3人之採證認事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二)至於法院就同一案件相同事實或理由之認定，參酌歷次相關書類之內容予以引用或改寫，並無不當，不可謂一有引用、改寫即認係抄襲，請求人主張系爭裁定有抄襲不起訴處分書之情形，尚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綜上，本件請求人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且顯無理由，其請求於法不合，依法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8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請假）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８　月　２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